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快税收现代化建设，方便纳税人便捷、规范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利于税务机关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为做好全国推行编码的准备工作，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进行编码推广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地区的省级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内试点地区，并开展编码推行试点工作：

（一）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新办增值税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原增值税纳税人分批完成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升级。

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升级安排

(一)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零点前完成税务端系统（防伪税控系统、货运税控系统、统一受理平台、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并自 2 月 19 日起组织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系统的安装、升级。

非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零点前完成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

(二) 涉及的补丁升级包和说明文档将在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网（网址：<http://100.16.92.105>）“补丁发布”栏目发布。请各地税务机关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及时下载软件补丁升级包。

各地税务机关应提前做好升级应急预案，分析评估需要配套升级的相关应用系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三、工作要求

(一) 试点工作意义重大，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试点方案。

(二)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做好试运行组织工作，加强宣传辅导，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393

